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文件

海扬尘办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海安市防尘网（布）覆盖标准》的通知

各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城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建管局、市交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海安生态环境局：

 为进一步推进市区“654”扬尘整治专项行动，加强“六类现场”扬尘污染点的源头防控，切实提高防尘、抑尘效果，现将《海安市防尘网（布）覆盖标准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。

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

 2020年11月3日

海安市防尘网（布）覆盖标准

为进一步推进市区“654”扬尘整治专项行动，加强“六类现场”扬尘污染点的源头防控，切实提高防尘、抑尘效果，现将海安市防尘网（布）覆盖标准明确如下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。

1. 防尘网（布）选用标准

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关于防尘网（布）性能的相关规定，按照高点定位、高标要求、高效推进等相关要求，在推行六针以上密目网覆盖的基础上，推广使用可降解的环保聚酯防尘布（俗称“土工布”）对“六类现场”裸露区域、易起尘物料等进行覆盖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塑料防尘网材质为全新低压高密度聚乙烯（HPPE）,密目网针数为六针及以上，颜色统一要求为绿色（新项目）。当前市场上可供选择的有普通防尘网和圆丝防尘网，推荐采用圆丝防尘网（重量为每平方米120克，规格4m\*200m不等）。

（2）环保聚酯防尘布(俗称“土工布”)材质为环保聚酯纤维，重量不得低于150克每平方米，符合阻燃标准，颜色统一要求为绿色。

2．防尘网（布）使用范围

防尘网的使用范围：建设工地（房建、水利、交通、市政道路、园林绿化工程）裸土和物料堆放区域；拆卸现场临时堆存的建筑垃圾和拆除完毕后的裸土地面；闲置地块(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)裸露地面；经属地城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渣土堆场、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、调配场；码头、各类堆场、露天仓库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砂石、建材、物料堆放点；其它土方作业区等。

3．防尘网（布）覆盖要求

（1）防尘覆盖可采用单一覆盖或复合覆盖的方式。单一覆盖指只使用塑料防尘网或环保聚酯防尘布的覆盖方式，适用于各类建设工地、堆场。复合覆盖是指在闲置地快裸露泥土上播种草籽、种植植被，在绿化效果达到前，使用绿色的防尘网（布）另行覆盖，形成复合覆盖，达到防尘、抑尘的最佳效果。

（2）使用塑料防尘网及环保聚酯防尘布时必须拼接严密、覆盖完整。采用缝合方式时须用钢丝对连接处加固或缝合，并采用可靠固定方式进行固定。在覆盖时，每一个工地、堆场使用一种颜色、一种规格的塑料防尘网或环保聚酯防尘布，统一走向，不得混搭，力争做到整齐划一、稳固美观。

（3）对已开工或使用塑料防尘网的“六类现场”，未覆盖或覆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，需在标准公布之日起20日内整改到位。

（4）塑料防尘网及环保聚酯防尘布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定期检查，废弃、破损的要及时回收入库并进行更换，严禁现场填埋、焚烧和随意丢弃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。

**防尘网（布）使用示意图**

**图１**

施工场地裸土覆盖

**图２**

施工道路两侧裸土覆盖

**图３**

渣土覆盖

**图４**

闲置地块裸土覆盖

**图５**

施工工地裸土覆盖

**图６**

裸土、物料全覆盖

**图７**

标准化施工现场

**图８**

内部施工场地覆盖